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京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保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瑞麟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所有權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元。

(二)併以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之事實
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
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
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僅略記載「被告劉
瑞麟前於民國108年4月12日17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國道一號北向5公里700公尺出口闌道
，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由訴外人王季霖駕駛
、原告所有之RAE-1093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原告車輛)，造成
原告所有之原告車輛毀損，使原告支出……」等語，原告雖
於起訴狀表明欲以劉瑞麟為被告，然原告於起訴狀另載有被
告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之所有權人」，然觀原告起訴
狀所載內容並未提及被告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之所有
權人」與本件事實有何相關？亦有待補正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64,0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4,0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以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之所有權人」為被告之事實及理由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雅婷